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77號

原　　告　蕭廖淑妙
訴訟代理人　黃逸哲律師
複代理人　許語婕律師
被　　告　蕭昌斌
　　蕭素英
　　蕭素霞
　　蕭素琴
　　蕭素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物係坐落嘉義市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為7分之1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9,057元（計算式：面積346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7,900元÷7＝1,379,05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7,6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惠